

科技发展处政策

- 海淀区企业研发费用补贴专项
- 海淀区重大科技项目和平台建设专项
- 海淀区科技城市支撑示范专项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专项

(申报时间：2018年7月6日—2018年8月8日)

一、支持对象

申报单位应为在海淀区注册并纳税，列入北京市科委官网公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或中关村示范区官网公示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纳入海淀园统计范围的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专项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 对成立3年以上（2015年1月1日前成立），连续三年（含）以上加大研发投入，且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增长500万元以上**、研发投入强度超过同规模企业平均水平的企业，通过后补贴的方式，按照不超过上年**新增研发费用30%**的比例进行支持，最高300万元。不同收入规模的企业最近连续两年研发费用平均增幅应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上一年度总收入	平均增幅*
5000万元（含）以下	≥50%
5000万元—2亿元（含）	≥40%
2亿元到—10亿元（含）	≥30%
10亿元以上	≥20%

*平均增幅指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复合增长率

$$m = \sqrt{\frac{B}{A}} - 1$$

其中B为最后一年，A为第一年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专项

(二) 支持初创期和技术驱动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成立时间在3年(含)以内(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成立),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增长500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占上一年度企业总收入**超过40%**的企业, 通过后补贴的方式, 按照不超过上年新增研发费用30%的比例进行支持, 最高补贴150万元。优先支持量子科学、脑科学、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生命科学等前沿产业领域企业。

(三) 上述所指研发费用为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总额, 包括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支出。**具体项目应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统计报表相一致。**

(四) 在满足上述支持标准的情况下, 优先支持获得上一年度国家和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主持单位, 或具有创新平台资质的企业。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专项

三、申报流程

企业需登录统一申报平台（以下简称“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
申报平台入口：<http://zxzj.zhsp.gov.cn>。

企业通过申报平台在线填写注册信息，按注册的组织机构代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申报平台，选择“在线申报”栏目，按要求进行填报，并上传相关附件。

1.在线提交《海淀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申报书》

2.已形成销售收入的企业，最近连续三年的中关村科技园区统计报表（盖章上传）。尚未形成收入的科技型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相应年度统计报表。**无统计报表的不予受理。**

3.连续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三年的从注册年度起）。

重大科技项目和平台建设专项

一、支持内容

本专项奖励范围为2017年1月1日以后获得的相关立项或批复的项目，同一项目只奖励一家企业。包括以下三类。

国家和北京市重大科技计划奖励	参与或主持国家科技部立项项目 且获得支持资金超过100万元	最高50万元奖励
	主持完成北京市科委立项项目 且获得支持资金超过100万元	最高20万元奖励

申报国家和北京市重大科技计划奖励的单位，应获得国家科技部或北京市科委立项，**并已获得项目资金支持**，能够提供与上级科技部门签订的立项项目任务书（合同）及拨款证明等材料。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重点支持方向，其中国家级项目应符合《“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明确的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方向；北京市级项目应符合《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提出的科技创新重大项目。

重大科技项目和平台建设专项

创新平台奖励

对获得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北京市科委、发改委、经信委年度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研究开发机构等资质的企业，按照不同标准给予奖励支持

国家级平台资质

市级平台资质

最高50万元的奖励

最高20万元的奖励

申报创新平台奖励的单位，应获得资质授牌或批复，能够提供资质牌匾及立项批复证明材料。

重大科技项目和平台建设专项

科技奖奖励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最高50万元奖励	最高30万元奖励	最高20万元奖励
北京市	最高20万元奖励	最高10万元奖励	最高5万元奖励

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二、三等奖的，按上浮一档的标准进行奖励。

申报科技奖奖励的单位，应为上一年度获奖单位（按申报年计算），能够提供获奖证书等证明文件。

重大科技项目和平台建设专项

二、申报对象

申报单位应为在海淀区注册并纳税，具备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纳入海淀园统计的企业。申报项目应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专项资金需在线提交《海淀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专项资金申报书》以及国家或市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上级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和相关会议纪要、批示等证明文件。

四、申报时间

全年申报

科技城市支撑示范专项

一、支持内容

- 1.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创新城区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围绕海淀区城市功能提升、“科技城市”建设、“科技政府”塑造和“科技公民”培育等重点任务，结合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为海淀区各委办局、街（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科技成果和研发项目支撑。
- 2.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社会事业和自然生态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围绕各委办局、街（镇）重点工作，在消防、应急、灾害预防、食品安全、建筑安全、数据安全等公共安全领域，交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领域，以及现代农业、生态修复、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治理、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等自然生态领域，开展技术研发活动和科技成果应用。
- 3.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创新成果应用示范。支持企事业单位围绕海淀区域发展和民生关切的事项，在艾滋病防控、慢病（地方病）防控、卫生和健康促进、消防技术、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大气污染防治、清洁空气、压减燃煤、土壤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安全生产等领域，开展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活动，为海淀区域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民生事业建设提供科技支撑。支持企事业单位围绕冬奥会等国家重大事项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

二、支持方式

按照科技成果的成熟程度将项目分为**应用推广类项目**和**技术研发示范类项目**两种类型。

对技术研发示范类项目，按照**最高100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技术研发示范类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联合海淀区各委办局、街（镇），对现有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并进行应用示范的项目，**原则上二年内可实施完成。**

对应用推广类项目，按照**最高50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应用推广类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在海淀区各委办局、街（镇）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和重大科技成果示范应用的项目，**原则上一年内可实施完成。**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包括海淀区属事业单位，以及在海淀区注册并纳税、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且纳入海淀园统计的企业。
2. 以企业为主申报实施的项目，企业自主投入经费与区财政支持资金比例原则上应达到1:1。
3. 申报项目成果须在海淀区内应用、示范或转化。
4.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海淀区各委办局、街（镇）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申报单位的项目。

四、申报方式

本专项申报采用**政府推荐、企事业单位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海淀区各委办局、各街（镇）是项目推荐单位，负责项目的筛选、推荐、监督，以及配合海淀园管委会完成项目验收等工作。企事业单位及项目经过海淀区各委办局、各街（镇）推荐后，按要求完成相关申报工作。海淀区各委办局、街（镇）每年每批推荐项目不超过3个。

（受理时间：2018年7月6日-2018年8月8日）

五、申报流程及材料

企事业单位需登录统一申报平台（以下简称“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申报平台入口：<http://zxzj.zhsp.gov.cn>。企事业单位通过申报平台在线填写注册信息，按注册的组织机构代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申报平台，选择“在线申报”栏目，按要求进行填报，并上传相关附件。

1. 《专项申报书》及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
2. 海淀园推荐项目的公函。公函中须以附件形式提供所推荐项目与推荐单位核心业务关联紧密的证明材料，如区政府折子工程（实事工程）、部门推动工作会议纪要、相关正式文件等。证明材料中，明确标示发文机关、年度与文号的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他证明材料须由推荐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介绍完毕
谢谢!